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3126

债券简称：瑞丰转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5）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6）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2、上会所人员信息及业务规模

（1）截至2023年末，上会所合伙人人数为108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9 人。

(2) 上会所 2023 年总收入 7.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 亿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68 家，主要行业涉及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审计收费总额为 0.69 亿元，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3 家。

3、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上会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为 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2021 年已审结的案件 1 项，系中州期货有限公司民事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4、诚信记录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袁涛

袁涛，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庄肖

庄肖，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上会所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3) 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华宾

史华宾,201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及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9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为 5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查了上会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上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上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